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2月14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2010年12月1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资讯www.cninfo.com.cn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12月29日上午9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65,188,3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8%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、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临时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2010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165, 188, 367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, 0股反对, 0股弃权, 议案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转让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165, 188, 367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, 0股反对, 0股弃权, 议案通过。

3、《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%股权及深圳市鸿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165, 188, 367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, 0股反对, 0股弃权, 议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尹宏、罗勇杰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《章程》的规定; 公司董事局具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出席资格;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:

1、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